



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 11 号环球经贸中心 52 层

电话：0769-22088000

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春胜、刘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广东

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 9 时在广东海力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士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58,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通知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李春生

刘毅

2021年七月28日